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股票简称：同益股份

股票代码：300538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尊敬的股东：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保障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监事会恪尽职守，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，仔细分析，保证合法合规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议案名称	决议情况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18-4-2	1、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<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18-4-19	1、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18-8-21	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18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18-9-25	1、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8-10-11	1、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8-10-25	1、《关于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8-12-6	1、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监事会 3 名成员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，3 名监事均投出同意票，无反对和弃权情况，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，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完善中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；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运行状况良好，公司

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均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规、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未达到披露标准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控制知情人范围，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三、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9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加强自身学习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。2019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加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，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深入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；同时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有效运行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。

2、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；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并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加强对公司投资并购、资产处置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